

隆尧县教育局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等违规办学的处罚	隆尧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改变名称、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广告等违规办学的违法行为（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2	行政处罚	对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发放文凭、违法招生行为的处罚	隆尧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条款号：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p> <p>2.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依据文号：1998年3月6日国家教育委员会第27号令发布；条款号：第十三条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发放文凭、违法招生行为的（或者下级教育行政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发现违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发放文凭、违法招生行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相应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p> <p>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共利益遭受损害的；</p> <p>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p> <p>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p> <p>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p> <p>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p> <p>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p> <p>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p> <p>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p> <p>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p>	

3	行政检查	对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的检查	隆尧县教育局	<p>《教师法》（1993年10月31日公布）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考核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检查	对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的检查	隆尧县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1990年2月20日国务院批准 1990年3月12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11号发布 根据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6月4日国家教委令第10号发布施行）第四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3. 《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13号, 002年9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指导全国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艺术教育工作。各级教育部门应当建立对学校艺术教育工作进行督导、评估的制度。 4. 《国防教育法》（2001年4月28日颁布实施）第十三条 学校的国防教育是全民国防教育的基础，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国防教育列入工作计划，加强对学校国防教育的组织、指导和监督，并对学校国防教育工作定期进行考核。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6〕4号）第二十九条：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加强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把这项工作摆上议事日程，及时掌握工作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各级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要把这项工作纳入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总体布局，予以高度重视，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定期对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的建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被挤占、挪用、租借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要限期退还，服务对象和活动内容名不副实的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要限期改正。对不适宜未成年人参与的活动项目和服务内容要坚决予以清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全县学校体育、卫生、艺术、国防教育工作和校外活动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检查	对教育系统普法工作的检查	隆尧县教育局	<p>《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号，2013年07月01月实施；条款：第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法制宣传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计划。</p> <p>学校应当通过课堂教学、专题教育、课外活动等多种方式，对学生开展法制宣传教育。</p> <p>中小学校应当明确法制副校长、法制辅导员，定期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保障法制宣传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落实。</p> <p>各级各类培训机构应当将法制宣传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县学校普法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教育系统普法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检查	学校安全工作检查	隆尧县教育局	<p>《河北省学校安全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学校安全工作，对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全县学校安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对学校安全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	行政给付	学生资助	隆尧县教育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学校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学生资助申请，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学校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资助条件的，提出拟资助名单，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完成后，教育局将资助资金拨付学校，由学校发放。 4、事后监管责任：对资助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清点在校受助学生数、银行发放资助资金回执等，确保精准资助。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学校对符合申请条件不予受理的； 2、学校违反规定资助的； 3、学校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学生资助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受助学生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确认	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评估的确认	隆尧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依据文号：2004年2月25日国务院令399号；条款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教育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1、受理责任:公示评估应当提交的材料和评估事项。 2、审查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定期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3、决定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 4、送达责任:通过评估确认的,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发布评估通告,并在相应门户网站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教育行政部门、相关部门对通过评估确认的民办学校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估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民办学校正常办学,导致民办学校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评估确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评估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确认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隆尧县教育局	1.《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依据文号:教师〔2013〕9号;条款号:第二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是对教师入职后从教资格的定期核查。中小学教师资格实行5年一周期的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第六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组织、管理、监督和实施。第七条、第七条 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与任教岗位相应的教师资格;(二)聘用为中小学在编在岗教师;(三)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首次任教人员须试用期满且考核合格。第十四条、第十九条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将申请人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表》一份存入个人人事档案,一份归档保存。同时在申请人《教师资格证书》附页上标明注册结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级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机构负责对申请材料的审核; 3、决定责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材料的初审,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申报工作的复核;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对注册申请进行终审,并在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及有关信息。 4、送达责任:准予注册合格的,按规定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教师资格注册的,视情况暂缓注册或注册不合格,并给予相应处罚;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教师资格注册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认定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认定决定的; 4、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 6、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8、办理教师资格认定、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确认	城市一类幼儿园、农村示范性幼儿园评估认定	邢台县教育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单位)关于幼儿教育改革与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2003〕13号;条款号:第十六条示范性幼儿园由省、地级教育部门组织评审认定。 2.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市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09〕61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市教育局对县市区教育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市教育局根据审核情况,对审核通过幼儿园进行认定; 4、送达责任:通过评估确认的,市教育局印发通报,并在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市教育局对通过评估认定的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估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评估确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评估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	行政奖励	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奖励	隆尧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依据文号：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9号公布；条款号：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3. 《幼儿园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89年9月11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p> <p>（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p> <p>（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5. 《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12月30日教育部令第8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6.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依据文号：1999年9月13日教育部令第7号公布；条款号：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中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7. 《小学管理规程》；依据文号：1996年3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公布，2010年12月13日根据《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教育部令第30号公布；条款号：第三十六条小学要加强教师队伍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建立、健全业务考核档案。要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树立敬业精神。对认真履行职责的优秀教师应予奖励。</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县区、机关各科室、各学校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奖励	对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等表彰	隆尧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2. 《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奖励规定》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当地教育工会、教师奖励组织和政府人事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的“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和“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人选的评审和推荐工作。</p>	<p>1. 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各县县区、机关各科室、各学校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奖励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对相关单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3	行政奖励	对“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集体”等表彰	隆尧县教育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适应新形势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德育工作的意见》；依据文号：中办发〔2000〕28号；条款号：第十六条强化中小学德育工作的表彰奖励和督导评估机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在高中阶段评选优秀学生，省级优秀学生可获得普通高等学校保送生资格。对德育工作实绩突出的教师要 进行表彰奖励。	1. 制定方案责任：按照相关要求，科学制定评选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评选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 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进行公示； 4. 表彰责任：印发通知，进行通报表彰；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其他	对教师申诉的处理	隆尧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依据文号：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教师提出的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受理申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其他	对学生申诉的处理	隆尧县教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依据文号：1995年3月1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2015年12月27日根据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45号公布；条款号：第四十三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诉需要提供的申诉书及其他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学生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受理。 2、审理责任：通知申诉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申诉做出回应。收到对方当事人回复后，教育行政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由当事人双方当面进行陈述，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事实。 3、裁决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处理决定书（说明处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 4、执行责任：处理结束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相关责任。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诉申请不予受理、裁决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诉申请受理、裁决的； 3、因裁决不当给相关人员造成损失的； 4、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进行处理的； 5、符合听证条件、当事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6、在受理申诉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7、在受理申诉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其他	民办幼儿园分类评估	隆尧县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城县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河北省农村幼儿园分类评定标准》(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09〕61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认定应当提交的材料和事项,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县教育局对县县区教育局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县教育局根据审核情况,对审核通过幼儿园进行认定; 4、送达责任:通过评估确认的,县教育局印发通报,并在教育局网站进行公示; 5、事后监管责任:县教育局对通过评估认定的幼儿园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评估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评估确认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评估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	其他	民办教育办学机构年检	隆尧县教育局	《河北省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办法》2014年1月24日,第二条 经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批机关)审批设立的由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面向社会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民办学校”),按规定接受审批机关的年度检查(以下称年检),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民办学校年检于每年4月30前进行。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须于5月20日前结束。 第四条 民办学校年检的内容包括: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情况; (二)办学条件改善情况; (三)按照规定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情况; (四)组织机构及学校章程制度建设情况; (五)办学许可证核定项目变动情况; (六)财务管理和经费收支情况; (七)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 (八)招生广告备案、收退费等学生管理行为规范情况; (九)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权益保护情况; (十)党团组织建设及安全稳定工作等情况; (十一)其他有关办学情况。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民办学校工作情况组织年度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民办学校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学校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其他	义务教育(含特教)入学注册、转学办理	隆尧县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和〈河北省普通高中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教基〔2017〕37号;条款号:附件1第二十四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期间,不得随意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准予转学: (一)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市、县迁移或在本县域内跨学区、乡(镇)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因监护人务工地跨省、市、县迁移(不含省辖市中心城区之间迁移)的,可以转入监护人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 (三)学生因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现役军人(含武警)、长期出国(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等原因,而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可以转入被投靠亲属所在地学校。 (四)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在市域范围内,可以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也可以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	1.受理责任: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受理直属学校提交的新生注册及转学申请,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对直属学校提交的新生注册信息及转学申请进行核对; 3.决定责任:通过审核的新生注册和转学申请,及时通过学籍管理平台予以办理; 4.送达责任:及时将新生注册及转学办理情况通知相学校及相关人员; 5.事后监管责任:对直属学校学生学籍注册、学籍异动进行管理;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新生注册及转学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办理的不予办理,或者对不应办理的予以办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学籍注册、转学办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学籍注册、转学办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其他	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事后备案	隆尧县教育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依据文号：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公布，根据2018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24号 第四十二条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2. 《河北省民办教育条例》；依据文号：2001年6月1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9号公布，根据2015年7月24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1号 第三十一条 民办教育机构的招生简章和广告，须经审批机关审查后方可发布。广告和简章内容必须真实准确，对已批准的广告和简章内容不得擅自变更。新闻媒体和广告经营单位不得发布或者变相发布未经审批的招生广告和简章。3. 原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办学校招生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工商（2004）44号；条款号：全文；</p>	<p>1、受理责任:公示备案应当提交的材料，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申报材料； 2、审查责任:备案机构对民办学校提交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申请，要明确专人进行登记、审查并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备案机构对同意备案的招生简章和广告，要登记编号，制作《准予备案告知书》，加盖“××教育行政部门民办学校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专用章”； 4、送达责任:将《准予备案告知书》及时送达报备申请学校； 5、事后监管责任:民办学校自行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备案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从事备案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